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文件



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翻译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具体标准

结合校（院）学术评价标准，根据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翻译硕士英语笔译方向具体情况，制订研究生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包含以下三部分要求）：

一、学分要求

授予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所修学分必须满足个人培养计划的学分要求。一般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46 学分，由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构成。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必修课不低于 24 学分），必修环节学分不低于 8 学分。

二、培养环节要求

授予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培养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活动、实践活动、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中期考核等。其中，专业实践是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必要环节，时间应不少于一学期。翻译实践形式可包括真实翻译、高度仿真翻译与翻译相关工作实践。翻译量考核须在毕业答辩前提交翻译实践材料的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不少于 15 万字的笔译实践量，如果是英译汉，则计算译文字数；如果是汉译英，则计算原文字数），翻译实践材料中至少三分之一必须来自学院合作实习单位或学院认定的实习单位。

三、科研成果要求

授予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须取得下列科研成果之一：

(1) 学术论文

研究生为自然位次第一位或导师为自然位次第一位、研究生为自然位次第二位，发表或录用 1 篇学术论文（含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且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内容必须与本专业相关。

(2) 获奖或专利

研究生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 1 项厅局级以上科研奖励（厅局级前三位、省部级前五位、国家级前十位），或者研究生为自然位次第一位或导师为自然位次第一位、研究生为自然位次第二位至少授权 1 项发明专利，且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奖或专利内容必须与本专业相关。

(3) 教材编写

研究生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编本科或研究生教材出版，须在教材上署名（前五位），或参编 3 万字以上文字，须在教材前言或致谢中署名。

(4) 案例库建设

研究生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前五位）编写 1 篇入选案例库项目的案例，并在证书或公开发布的文件中署名。

(5) 专著、译作

研究生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出版专著、译著，须在出版物上署名（前五位），或翻译文字 5 万字以上，由主编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在出版物前言或后记中提及姓名。

研究生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译作 1 篇（研究生为自然位次第一位或

导师为自然位次第一位、研究生为自然位次第二位),或者累计发表 6000 字以上文字,且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6) 学科竞赛获奖

除纳入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和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比赛之外,我院还认定如下竞赛: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优秀奖及以上);“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三等奖及以上);“《英语世界》杯”翻译大赛(三等奖及以上);“上译”杯翻译竞赛(优胜奖及以上);“上电杯”全国科技翻译竞赛(优胜奖及以上)。

学科竞赛获奖,同一成果按照最高级别认定且必须与学位申请领域相关。

(7) 社会实践

研究生为海外国家和地区提供国际汉语教学工作三个月以上(须有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或为孔子学院或孔子课堂等进行语言教学三个月以上(须有孔子学院出具的证明),或为国际组织提供口译(2场次以上)/笔译(5万字以上)服务(须有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在国际组织进行翻译实践一个月以上(须有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为国家党、政、军各部门提供口译/笔译服务(须有政府部门提供的证明),或参与学校和学院外派的社会翻译服务(口译3场次以上;笔译5万字以上)。

(8) 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作大会或分会场报告(须有报告证明),或参加境外学术活动或访学交流3个月以上。

(9) 在校期间获得英语三级(含三级)以上口笔译证书。

本学位授予具体标准从 2023 级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原与本要求不一致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

